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02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懿斌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2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1 (請求金額16萬2,358元)	1	利息	16萬2,358元	113年8月1日	114年3月2日	(214/365)	2.775%	2,641.54元
	2	違約金	16萬2,358元	113年9月2日	114年3月2日	(182/365)	0.2775%	224.65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6萬5,224元
----	-----------